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吳?蘋

電話：049-2394359

電子郵件：2034@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93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管字第107083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1070830436-Atta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簡化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作業流程，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
- 二、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要點可逕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關懷輔導園地/業務資訊/下載專區/藥物濫用防制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勞動部、經濟部水利署、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司法院、外交部人事處、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國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地政司、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移民署、營建署、警政署、臺北市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中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輔導科))(均含附件)

107/08/28
15:25:29

裝



訂

線



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內役字第 0950830288 號函頒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3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90830139 號修正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內授役管字第 1070830436 號修正

- 一、為防範藥物濫用，確保替代役役男身心健康及尿液採驗之正確性，特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替代役役男尿液採驗作業，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採尿單位：指採集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尿液檢體之單位。
 - (二)委驗機關（構）：指委託檢驗機關（構）檢驗尿液之機關（構）。
 - (三)檢驗機關（構）：指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或指定，辦理尿液檢驗之機關（構）。
 - (四)盲績效監測檢體：指委驗機構為執行盲績效監測所製備之檢體。
- 三、受檢對象及相關權責劃分：
 - (一)入營受訓之役男，替代役訓練中心得對其全員實施尿液篩檢。
 - (二)受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之人員：
 1. 受輔導教育之役男，訓練或輔導單位必要時得對其實施尿液篩檢。
 2. 受專業訓練之役男，需用機關必要時得對其實施尿液篩檢。
 - (三)懷疑篩檢：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含自動請求治療者）之役男，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應列冊及輔導，並實施篩檢。
 2. 役男之精神或行為異常，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應實施篩檢。
- 四、尿液檢體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應以檢體監管紀錄表（如附表 1）全程記錄列管。
- 五、尿液檢體之採集、運送、保存、檢驗，得由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委託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專業或醫療機構執行。
- 六、尿液檢體之採集：
 - (一)採集尿液檢體時，由採尿人員先行辨識受檢者之身分，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尿液檢體



有攙假、稀釋、調換或其他不當情事發生。採集檢體過程，受檢人行為及檢體顯有異常，應重新採集。

- (二) 採尿人員應與受檢者為同一性別，並應注意受檢者隱私之保護。
- (三) 採尿單位宜設專用採尿室(可限定開放廁所間數)，室內馬桶應加入深藍色馬桶清潔劑，且室內無其他盥洗水源。採尿室設置有困難者，採尿人員得視單位之情況，自行決定適合之場所收集尿液。
- (四) 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者脫去足以夾藏、攙假物質之衣物，並記錄採尿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跡象。
- (五) 採尿人員應使用規定之尿杯收集尿液，並於收到尿液檢體後注意下列事項：
 1. 採尿人員於收到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至少 80 毫升，若尿液採集量不足時，應另行採集後合併之，以達到所需之量。為達到所需之尿液量，採尿單位可每隔 30 分鐘提供約 250 毫升之飲用水以促進排尿。但提供之總水量以 750 毫升為限。
 2. 於 4 分鐘內以溫度計測量尿液溫度有無明顯異狀；未在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內者，應重新採尿。
 3. 以溫度計測量尿液溫度如有困難者，採尿人員得直接以手(戴膠質手套)觸摸尿杯表面以估計檢體溫度，判斷是否有明顯高於或低於體溫之情況。
 4. 觀察檢體是否有懸浮物及變色等任何異狀；有異狀者，應重新採尿。
 5. 檢查結果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一聯步驟四重要特殊跡象欄內。
- (六) 採尿人員完成尿液檢體採集後，先進行簡易篩檢，篩檢結果為陽性時，應於受檢者視線內將檢體分裝成 2 瓶(每瓶至少 30 毫升尿液)並貼上規定之封緘，由受檢者當場按左手大拇指印於檢體封緘上，若為陰性，檢體無需分裝保存。檢體容器表面除記載採驗日期及檢體編號等必要資訊外，不得有受檢者姓名、役籍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之資料，但為求慎重周延，請役男確認檢體編號後，於「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紀錄表」(如附表 2) 上簽章。
- (七) 採尿人員在完成上述尿液採集步驟後，受檢者方可洗手。
- (八) 採尿人員應完成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一聯至第三聯之填寫，由受檢者確認紀錄表上之記載事項後簽名。
- (九) 進行尿液檢體採集時，應由採尿單位指派適當人員監管，確保



程序正常運作。

(十) 受檢者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採尿單位得依職權適度拘束其身體，為必要之措施，以行採驗，並應注意受檢者之名譽及身體。

七、尿液篩檢、保存及運送：

(一) 篩檢品項：篩檢以檢驗鴉片代謝物（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愷他命、去愷他命）為基本項次，並得依需要增加其他檢驗項目。

(二) 簡易篩檢作業：各單位得先將採集之尿液裝瓶後，剩餘之尿液以簡易篩檢試劑實施篩檢。凡經篩檢為陽性或未實施簡易篩檢者，應將採集之一瓶尿液逕送檢驗機關（構）實施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

(三) 送檢驗機關（構）檢驗之封緘尿液檢體，於尿瓶瓶身處註明檢體編號與單位名稱，採尿人員應儘速包裝妥當，不得有滲漏破損之情況，其中一瓶連同檢驗監管紀錄表之第一聯（另一瓶置於冷藏室，供複驗使用），派專人或郵寄送往檢驗機關（構）；無法於3日內送達，需冷藏尿液檢體，並及早運送。

(四) 檢體監管紀錄表之第二聯由採尿單位存收，第三聯送交委驗機關（構）存收。

(五) 尿液檢體運送過程中，有任何轉手處理，均應紀錄當時之時間、人員姓名及目的。

(六) 檢驗機關（構）於收件後，應儘速完成初步檢驗、確認檢驗，無法於當日完成時，應將檢體以低於攝氏6度以下冷藏，並於收件10日內將報告函復委驗機關（構），並副知需用機關（用人單位）及內政部役政署。

(七) 凡經簡易篩檢、初步檢驗或確認檢驗為陰性者，尿液檢體可於收受報告14日後銷毀。

(八) 經檢驗機關（構）檢驗為陽性者，如採尿單位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檢驗報告後7日內要求複驗。涉及刑事案件之尿液檢體應保存於冷凍庫（低於攝氏零下20度），於案件結案或保存8個月後始得銷毀。

八、役男施用毒品經發覺前，坦承並自動請求治療者，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得通知家屬協助陪同前往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

九、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確認後，由訓練服勤單位（處所）移送司法機關或當地警察局處理，並依重大事故通報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役政署。

十、尿液檢驗異常或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應由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填寫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列管名

冊（如附表 3）列冊追蹤輔導，因分發、轉調或支援改屬於另一管理單位者，原列管單位應將個案資料移轉新屬管理單位。

十一、經費編列權責：

- (一)入營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所需之尿瓶、籤封、簡易篩檢試劑、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費用，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預算支應。
- (二)專業訓練期間，所需之尿瓶、籤封、簡易篩檢試劑、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費用，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三)役男服勤期間，所需之尿瓶、籤封、簡易篩檢試劑、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費用，由服勤（用人）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四)列冊追蹤役男，所需之諮商輔導費用，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一般規定事項：

- (一)各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應將每月篩檢成果及新增列管個案填寫防制役男濫用藥物尿液篩檢及處理統計表（如附表 4），報請需用機關彙整後，於次月 15 日前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彙辦。
- (二)辦理本項工作落實，有效防制役男施用毒品，績效優異者，相關有功人員得予以獎勵。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步驟一：由採尿人員或委驗機關代表填寫

尿液檢體編號：	
委驗機關名稱：	電話號碼：
委驗機關地址：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鴉片類 <input type="checkbox"/> MDMA（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愷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步驟二：由採尿人員及受檢者處理尿液檢體之封緘

◎步驟三：由受檢者填寫資料及簽名（第二聯）

◎步驟四：由採尿人員填寫採尿單位及其個人資料

採尿單位名稱：	採尿日期：
採尿單位地址：	電話號碼：
採尿人員姓名：	簽名：
重要特殊跡象：	

◎步驟五：由採尿人員或其他人員填寫

日期			送出人員	受理人員	處理目的
年	月	日			

◎步驟六：由檢驗機關填寫檢驗結果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安非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嗎啡：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待因：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MDMA（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MDA（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愷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第一聯：連同尿液檢體一併送往檢驗機構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步驟一：由採尿人員或委驗機關代表填寫

尿液檢體編號：	
委驗機關名稱：	電話號碼：
委驗機關地址：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鴉片類 <input type="checkbox"/> MDMA（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愷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步驟二：由採尿人員及受檢者處理尿液檢體之封緘

◎步驟三：如下

◎步驟四：由採尿人員填寫採尿單位及其個人資料

採尿單位名稱：	採尿日期：
採尿單位地址：	電話號碼：
採尿人員姓名：	簽名：
重要特殊跡象：	

◎步驟五：由採尿人員或其他人員填寫

日期			送出人員	受理人員	處理目的
年	月	日			

◎步驟六：由受檢者填寫個人資料及簽名

受檢者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檢者地址：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第二聯：採尿單位收存（請勿送往檢驗機關）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步驟一：由採尿人員或委驗機關代表填寫

尿液檢體編號：		
委驗機關名稱：		電話號碼：
委驗機關地址：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鴉片類 <input type="checkbox"/> MDMA (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愷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步驟二：由採尿人員及受檢者處理尿液檢體之封緘

◎步驟三：如下

◎步驟四：由採尿人員填寫採尿單位及其個人資料

採尿單位名稱：	採尿日期：
採尿單位地址：	電話號碼：
採尿人員姓名：	簽名：
重要特殊跡象：	

◎步驟五：由採尿人員或其他人員填寫

日期			送出人員	受理人員	處理目的
年	月	日			

◎步驟六：由受檢者填寫個人資料及簽名

受檢者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檢者地址：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第三聯：送委驗機關收存（採尿單位即委驗機關者併第二聯收存）

附表 2

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記錄表

編號	檢體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簽名	簽章	備考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3

(機關全銜) 替代役「特定人員」列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範圍

- (一)、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
 - 1、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者。
 - 2、入營檢驗、專業訓練檢驗、輔導教育檢驗、懷疑檢驗，尿液確認檢驗異常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持有毒品嫌疑者。
- (二)、坦承用藥並自動請求治療者。

編號	服勤(用人)處所 (含連絡電話)	役男姓名	梯次	範圍	備考



附表 4

(機關全銜) ○○年○月防制役男濫用藥物尿液篩檢及處理統計表											
服勤(用人) 單位 (處所)	受檢 對象	篩檢 人數	簡易試 劑陽性 人數	確 認 檢 驗 陽 性 人 數				移 送 法 辦	轉 介 諮 商	追 蹤 輔 導	檢 驗 日 期
				安 非 他 命	嗎 啡	M D M A 搖 頭 丸	愷 他 命				
合 計											

備註：

- 一、 受檢對象請註明入營訓練 (代號 A)、專業訓練 (代號 B)、服勤期間 (代號 C) 等。
- 二、 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非表內者請填註備考欄。
- 三、 表格請以 EXCEL 格式造冊。